

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城市市容 协管工作服务项目

甲 方: 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河南鸿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

签约时间: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鸿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以购买服务形式委托乙方配备市容协管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城市协管服务。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就城市协管服务等相关事宜签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乙方需提供具有相关的行政许可资质文件及证明。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并管理协管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事务服务。

三、乙方在向甲方配备市容协管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根据不同的就业状态，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员工将为甲方提供服务。

四、按照甲方的具体用工需求，由乙方负责市容协管员的人员招录等工作，所招录、配备的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和行政处罚行为。配备人员年龄须为18--50岁(含)以内，且身体健康，签订协议时须向甲方提供配备人员近三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

五、乙方及乙方配备人员应当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将配备人员的服务需求和服务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配备人员。

2.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接管员的工作、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进行管理。有权对接管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协管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有权要求对不能履行工作、违反工作纪律的乙方员工随时进行更换。乙方有义务积极帮助及配合甲方的上述工作。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协管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统筹、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及福利，保障协管员的合法权益。

4.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协管员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协管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协管员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费用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服务说明配备协管员，配备的协管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 乙方负责配备协管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配备协管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3. 乙方为甲方配备的协管员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为甲方配备的协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4.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5.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所配备协管员的工作现场，对其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配备协管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配备的协管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 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不履行相关协管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更换协管员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配备人员。

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配备协管员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健康证、配备协管员的保险单或保险支付凭证或支付流水单据等。乙方配备的协管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等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乙方配备的协管员在服务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工作以外的言行，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协管员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配备协管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八、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九、收费标准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的数量配备协管员负责甲方辖区内的城市协管服务及其他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采购方):河南鸿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